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05號

03 抗告人 莊榮兆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千興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
05 境保護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
06 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訴字第1971號）提起抗告，
07 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
13 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
14 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逾期不補
15 正，抗告不合法，抗告法院得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
16 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
17 項、第444條定自明。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
18 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僅侷限於
19 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
20 參照其立法說明，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最高法
21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抗告人在抗告
22 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抗告法院駁回其聲請，抗告法院得不
23 待該駁回裁定確定，即以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為由駁回其抗
24 告。

25 二、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113年度訴字第1971
26 號裁定提起抗告，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用，經原法院於113
27 年11月8日裁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
28 達抗告人（見本院卷第21頁）。抗告人雖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
29 助，惟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聲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0
30 號），該裁定分別於113年12月26日、27日送達抗告人（見
31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0號卷第53至75頁）。抗告人逾期迄未

繳納抗告費，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憑（見本院
卷第23、25頁），依上開說明，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
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法官 曾鴻文

法官 洪挺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心怡